

告知书二：低压非居民新装、低压非居民增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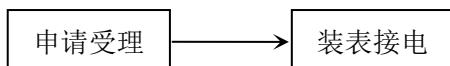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低压非居民新装、低压非居民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公司对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采用低压方式供电并全面推行低压“**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1.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处为双方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及以上（电源侧）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和计量装置（含表箱）由供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产权分界点以下（用户侧）的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安装并归其所有。

2. 装表接电

业务受理后，我们将在 10 天内装表接电。

3. 其他事项

(1)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7〕46 号文）文件要求，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按文件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对于符合《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引导目录（2016-2020）》规定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由您在报装时提供经省科技厅确认的相关材料，经核实无误后，高可靠性供电费按照标准的 70% 缴纳；对于报装时暂未获得省科技厅确认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照标准的全额缴纳，后续若省科技厅发文确认为高新技术投资项目的，可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核实无误后按文件要求退还 30%。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 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 号）文件要求，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选择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根据政府文件公布时间起可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即日起，向发电企业购电的用户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http://zjpx.com.cn>）进行市场注册。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交易电价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 1.5 倍。

——代理购电相关事宜详见政府文件。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3-2025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 号）文件要求，运行容量在 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定后应在 12 个月之内保持不变，如需变更应提前 15 天申请办理，次月生效。不满 1 千伏

两部制工商业用户按 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标准执行。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 APP、公众微信“123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安卓）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加盖公章); 自然人办理, 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 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	<p>以下材料提供其一:</p> <p>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购房发票原件);</p> <p>②租赁协议原件(还需同时提供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p> <p>③含有明确房屋所有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p> <p>④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须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房屋所有权合法证明。</p> <p>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p>	对于暂时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 客户签署《缺件办理承诺书》后实行一证受理。
其他需提供信息	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提供。

备注: 1. 如无特殊说明, “客户申请所需资料” 均指资料原件。

2.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 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3.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 免于提供。